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3 年度研發替代役第 2 次甄選簡章

壹、員額需求：

本次甄試研發替代役役男需求計 24 員(博士 3 員、碩士 21 員，需求明細如附表 1)。

貳、薪資待遇及福利：

一、薪資待遇：

(一)第一、二階段：依內政部「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辦理。

(二)第三階段：

1. 薪資：依本院研發類新進人員基本薪核敘基準範圍核薪（現為博士 82,200-91,600 元、碩士 60,400-69,700 元）；實際薪資依錄取人員學歷、經歷、證照及工作內容等調整。

2. 比照行政院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支給年終工作獎金。

(三)第二、三階段表現優異者，得依權責另行核發獎金。

二、福利：

(一)自分發至本院服勤之日起，可申請搭乘交通車(自費)或依規定申請借住宿舍。

(二)自第二階段起，工作年資滿半年以上，依勞基法給予特別休假。

(三)自第三階段起，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三、其他詳細待遇、福利及權利義務，悉依「本院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及「本院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務契約」辦理。

參、報考資格：

一、對象：役男為 80 年次(含)至 93 年次(含)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 82 年次(含)以前出生替代役體位，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理工科系碩士以上學歷之役齡男子^(註)。

註：非理、工學院畢業者，修習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同時論文題目需與理、工相關，且為本院研發任務所需之專長；前述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可檢具論文、成績單及學校開立證明書認定，或檢具學分證明資料由本院專業單位審查。

二、限制條件：本院基於國防安全高度需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若於錄取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提出異議。

-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居留證、身分證等，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
-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受刑之宣告者。
-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者。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不受此限。
-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不受此限。
-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者。
- (八)依法停止任用者。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十一)曾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者。

(十三)因品德、操守及違反資安規定遭曾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懲罰者。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甄選簡章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公告報名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截止 (<https://www.ncsist.org.tw>)。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登錄個人資訊，並上傳下列資料：

(一)個人履歷（格式如附表 2）。

(二)論文摘要（如尚未完成論文者，請提供論文題目及綱要），如有相關研究著作、國內外期刊發表等資料請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

(三)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或學期成績單，須為校方出具之正式文件。

(四)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需求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

1. 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全民英檢、托福、雅思)之證明書，基準如下表。

同等語文能力測驗基準表								
測驗名稱	項目	分數範圍	參考 CEFR 分數對照表					
			A1 入門級	A2 基礎級	B1 進階級	B2 高階級	C1 流利級	C2 精通級
多益 (TOEIC)	總分	5-990	120	350	600	750	880	950
托福(iBT)	總分	0-120	-	30	55	72	95	103
托福(ITP)	總分	310-677	-	390	480	527	560	630
托福(CBT)	總分	0-300	-	90	157	197	220	267
雅思 (IELTS)	總分	9	-	3	4	5.5	6	7
全民英檢 (GEPT)	級分	初級~優級	-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級分	基礎級~專業級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專業級

2. 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五)簡章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三、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及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即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口試作業，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

四、恕不接受現場報名甄試。

伍、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試時間：113 年 6 月上旬前(實際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二、甄試地點：由各需求單位依資格審查結果通知合格者參加(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三、甄試方式：

(一)採書面審查及口試併行方式進行。

(二)書面審查(20%)：包括科系、自傳、博(碩)士論文摘要、相關研究著作、國內外期刊發表資料等中文或英文摘要。

(三)口試(80%)：內容包括專業程度、表達能力、個人特質等。

陸、甄試合格標準：

一、書面審查成績：最低合格標準為 70 分。

二、口試成績：最低合格標準為 70 分。

三、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為 70 分(滿分 100 分，書面審查成績 20%、口試成績 80%)。

四、於名額內採擇優錄取，列入正備取名冊，並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本院保留不足額錄取之審核權。

五、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柒、甄試結果由本院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

捌、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如因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於入院乙個月內，需依國防部「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及本院「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等規範，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表 3)，接受查核作業。
- 二、奉核定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人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令暨本院「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管制作業規定」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

玖、如有任何疑義或意見歡迎電詢本院各需求單位聯絡人員：

需求單位	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總機	聯絡人及分機
航空研究所	臺中市西屯區西安街 277 巷 300-5 號 asrd-hr@ncsist.org.tw	(04)27023051	張小姐 503602
資訊通信研究所	桃園龍潭郵政 90008-16 號信箱 1111881@ncsist.org.tw	(03)4712201	何小姐 353505
化學研究所	桃園龍潭郵政 90008-17 號信箱 macle@ncsist.org.tw	(03)4712201	溫小姐 358667
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桃園龍潭郵政 90008-8 號信箱 grace90348@gmail.com	(03)4712201	楊小姐 357116 盧小姐 357921
電子系統研究所	桃園龍潭郵政 90008-22 號信箱 esrd-hr@ncsist.org.tw	(03)4712201	曾小姐 357921
系統發展中心	桃園龍潭郵政 90008-6 號信箱 lynnhsieh@ncsist.org.tw	(03)4712201	謝小姐 355198
系統製造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三段 1 號 chien3601@ncsist.org.tw	(02)26712711	蔡小姐 313055
資訊安全中心	桃園龍潭郵政 90008-12 號信箱 amorfativiii@ncsist.org.tw	(03)4712201	簡小姐 354837
產品資源整合計畫	龍潭郵政 90008-24 信箱 c19psw@ncsist.org.tw	(03)4712201	彭小姐 354613

附表 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3 年度研發替代役第 2 次甄選需求明細表						
工作編號	單位	員額		工作性質/內容	職務專長需求(學類)註	工作地點
		博士	碩士			
01	航空研究所	0	1	1. 渦輪扇引擎控制系統設計。 2. 引擎儀電量測系統設計與開發。 3. 引擎控制器硬體迴路測試系統(HIL)設計與驗證測試。 4. 引擎試驗監控與控制參數調校。 5. 須熟悉 Labview 或 Matlab 或 C 語言等開發工具。	機動車輛、船舶及飛機學類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	台中西屯
02	航空研究所	0	2	1. 熟悉 MCU/DSP/ARM 等處理器軟體/韌體開發研製。 2. 熟悉微處理器與周邊驅動韌體程式開發。 3. 熟悉 Labview、Matlab、FPGA Verilog 語言或 C 語言等開發工具。 4. 具備通訊界面驅動韌體程式設計、開發與整合(UART、CANBus 與網路等通訊介面)能力。 5. 嵌入式系統、無線定位、生理訊號、影像辨識、影像擷取等軟硬體開發設計。 6. 數位、類比輸出入訊號架構設計規劃及開發及測試。 7. 模擬器輸出入介面 C/C++、QT 程式開發。 8. 人機介面程式開發整合及測試。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 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	台中西屯
03	資訊通信研究所	0	2	1. 專案系統軟體開發與測試作業。 2. 系統資訊及通信設備籌購規劃、架裝規劃與執行作業。 3. 網路、伺服器維護及管理等工作。 4. 系統開發所需技術文件(規格、設計、測試)撰寫及審查。 5. 系統軟/硬體功能驗測程序發展與執行、維護及教育訓練等工作。 6. 系統各技術分項整合與規劃作業。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桃園龍潭
04	資訊通信研究所	0	2	1. 執行電子戰/通訊相關系統技術開發、模擬與測試。 2. 裝備產製、組裝整合、測試、維護、系統檢測、品保、陣地安裝及部署等工作。 3. 裝備相關部署工程驗測、系統測試及量測等工作。 4. 裝備環試執行、會驗及驗收測試與結案文件產製等工作。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 資訊通訊科技學類	桃園龍潭

05	化學研究所	0	1	彈頭機械模組開發或引信機電整合模組開發或損效評估數值軟體開發或引燃器/雷管火工品研製等相關非火工及火工工作。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桃園龍潭
06	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1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電整合、伺服控制系統開發與設計。 2. 數位訊號處理電路設計、電路佈局、韌體設計開發與維護。 3. 深度學習影像處理研究、演算法設計與程式撰寫。 4. 機構設計、結構分析與機械製圖，需熟悉Solidworks軟體3D設計、2D工程圖繪製、結構靜力/應力分析。 5. 電源電路開發與設計。 6. 光電系統設計及分析。 7. 單光子及糾纏光子光源開發 8. 量子密鑰分發系統設計與開發 9. 量子通訊理論模擬與分析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 光電工程學類 資訊工程學類 物理學類 機械工程學類	桃園龍潭
07	電子系統研究所	0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雷達系統設計與組測。 2. 微波天線、信號處理、收發射機模組研製。 3. 電力電子、關鍵性元組件開發及電子感測器研發。 4. 寬頻通訊系統、自動測試。 5. 微波晶片、元件、模組及系統整合晶片設計與研製。 6. FPGA硬體開發設計及驗證。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 電力及能源學類	桃園龍潭
08	電子系統研究所	0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作業系統平台之軟體規劃、開發與測試。 2. 嵌入式軟體設計開發。 3. 影像處理與自動化視覺設計開發。 4. 雷達工作模式研析、系統軟體分析、設計及功能精進。 5. 軟體規劃及開發。 6. 系統維護及測試。 7. 系統自動測試/儀控程式撰寫。 	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 物理學類	桃園龍潭
09	電子系統研究所	0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雷達車結構圖設計及規劃。 2. 雷達系統機械設計。 3. 結構熱傳分析模擬。 4. 機械檢驗及系統工程。 5. 自動化測試系統設計、測試、除錯及驗證。 6. 自動化產線規劃、設計、測試及驗證。 	機械工程學類 地球科學學類	桃園龍潭

10	系統發展中心	2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武器系統設計/系統分析/系統工程介面整合/構型管理/演算法推導/專案測試任務等相關工作。 2. 執行專案管理、品質工程管理、管制、驗證及後勤管理。 3. 彈道模擬分析、模擬程式、模式及介面開發整合、機動式光學追蹤系統伺服控制介面等軟硬體研發及環試振動試驗。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 機械工程學類 機動車輛、船舶及飛機學類 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 物理學類 其他工程及工程業學類	桃園龍潭
11	系統製造中心	0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電路模擬、設計。 2. 單晶片韌體程式撰寫。 3. 數位訊號處理。 4. 系統軟體設計/軟體工程/數位系統開發：軟體程式設計、開發、編撰、測試及人機界面應用程式開發。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新北三峽
12	系統製造中心	0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分子材質分析及開發。 2. 燃燒化學電腦模擬。 3. 高速氣體動態分析及設計。 	化學化工材料學類 資源工程學類	新北三峽
13	系統製造中心	0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排程規劃及生產進度管理。 2. 物料需求檢討、採購及生產料件獲得。 	工業工程學類	新北三峽
14	資訊安全中心	0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安防護與網通相關設備或軟體上架安裝、設定、部署、除錯與教育訓練。 2. 資安防護系統或軟體整合與測試。 3. 資安系統或軟體規劃設計、開發與研析。 4. 資安滲透測試。 	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 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學類	桃園龍潭
15	產品資源整合計畫	0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頁式資訊系統後端程式設計與開發。 2. ERP 相關資訊系統需求分析、系統分析、與架構設計等。 3. 軟體資訊系統部署與維運，包含版本管理、伺服器管理、資料庫維運等。 	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 工業工程學類	桃園龍潭
	合計	3	21			

履 歷 表

姓 名	英文姓名(同護照名)		身分證號碼		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非生活照)	
出生地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華民國國籍(始具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__ (雙<多>重國籍者、<永久>居留權者請填寫國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曾(或現)具陸、港、澳地區人士身分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退役時間：_____)					
電子郵件						
通 訊 處	通 訊 地 址		行動電話			
	戶 籍 地 址		連絡電話			
	緊 急 聯 絡 人		連絡電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註：依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家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父					
	母					
	配偶					
一、二親等親屬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註：1.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二親等親屬。 2. 其他非同住之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二親等親屬欄。 3. 一、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無則免填。 4. 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						

在三 中親 科等 院 任親 職屬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類(或職稱)
註：無則免填。							

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血 型 ：
原 住 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族別：	族		
身 心 障 礙：等級： 度；類別 障(類)			

自述(請以 1 頁說明)

自述內容應包含事項：

- 一、家庭狀況(含二親等補述說明及其身分背景)、成長背景等。
- 二、工作經歷(專長)。
- 三、因求學、就醫、工作或其他原因，長期停留或頻繁往返之境外歷程。
- 四、是否曾任職公務機關經歷，有無特殊功過獎懲。
- 五、其他(考生視需要自填)。
- 六、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述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
- 七、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

填表人：

(簽章)

備註：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視需要可自行增加，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載。

附表 3

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	
項次	安全標準
1	涉及破壞、敵諜、叛國、恐怖主義、煽動等行為，或陰謀、預備、協助、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
2	涉嫌建立、參與不法組織（活動），列管有案或偵（調）查中者。
3	主張或使用暴（武）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
4	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
5	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或在外國居住，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
6	犯有內亂外患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涉有「妨害性自主」案、殺人、搶奪、竊盜、洩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
7	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經審查誠實性、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
8	本人、配偶、同居人、三親等內血親，曾在外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
9	曾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10	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
11	非法使用、持有、運送、販賣危險藥品。
備註：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	